

-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於境外設辦事機構，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、指揮監督、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其組織規程，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、專家為諮詢委員。
-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31 號

茲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

第七十五條之一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；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，亦同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，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41 號

茲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二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

第五十條之二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；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，亦同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，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

茲增訂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八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、第一百三十三條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

保險法增訂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八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、第一百三十三條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

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